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Guizhou Co., Ltd.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9)

## 關於監事長辭任的公告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公布，本行監事會(「監事會」)於今日收到本行監事長、職工監事肖慈發先生的辭任函。因貴州省政府工作安排，肖慈發先生申請辭去本行監事長、職工監事以及在本行擔任的其他一切職務。肖慈發先生已確認與本行董事會及監事會無不同意見，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行股東及債權人注意。肖慈發先生的辭任自今日起生效。

根據《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監事長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履行職務。本行監事已推舉股東監事楊堅先生在本行新任監事長正式履職前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肖慈發先生辭職將導致本行監事會職工監事比例低於三分之一，本行將儘快完成職工監事的增補工作，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肖慈發先生任本行監事長期間，勤勉盡責、銳意進取，帶領本行監事會不斷完善全行公司治理體系，對董事會決策和高管層經營管理開展了持續有效監督，對董監高人員履職開展了卓有成效的評價管理，對全行重大風險防範提出了寶貴提示意見，對肖慈發先生的重要貢獻，本行謹致以誠摯謝意！

承董事會命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許安  
執行董事

中國，貴陽，2021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安先生；非執行董事龔濤濤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欣先生、王革凡先生、宋科先生、李守兵先生及羅卓堅先生。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